	<u>產申報</u>	. 表									
申報人姓名 鄭國忠 服務機關	(府民政局		1.局長 職 稱								
申 報 日 101年06月16日	申 報 類 別 部		2.								
	1 May 200 104 SEVENTY 1994 LAD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配	马及未	成年	子 女							
稱 謂 姓 名	稱謂姓名										
配偶					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菌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尺)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臺南市新營區新生段 0364-0009 地號 121.88 全部	鄭國忠	94年11月 24日	買賣	2,107,548							
土 地 變	動	情		形							
土 地 坐 落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尺)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•		<u> </u>								

建物	.	票 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南市新營I 路	區忠政里	. 18 鄰中正	250.50	全部	鄭國忠	94年11月24日	買賣	811,600

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	領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~	字 /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17/3/11	. <u></u>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紅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 價	額								
日產							1,769	林秀	林秀娥		96年06月 14日	買賣	360,	,000									
國瑞							1,497	林秀	林秀娥		林秀娥		林秀娥		林秀娥		林秀娥		97年07月 04日	買賣	500,	000	

		<u></u>	
LEXUS	3,311		E 04 月 日 買賣 1,350,000
(五)航空器			
型式	製造廠名稱	所 右 人	己(取 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時間 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	:新臺幣 元)	
幣別戶	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-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	
存 放 機 構	類 幣 別	所有人外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	, , , , , , , ,	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	•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- 	
名 稱所	有 人股	數票面價額外	幣 幣 別 納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-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
名 稱代碼所有	人買賣機構單 位	數票 面 價 額外	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			
	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	票 面 價 額 外 (單位淨值)	幣 幣 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(1 121 12)	77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	<u> </u>
名稱所	有 人單 位	數價 額外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客
			總
本欄空白	可占与华斯特、四十二人的研	(広・広喜歌 ニ)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			
財産種類項	/ 件	所 有	人
本欄空白			
2. 保險			
保 險 公 司保	险 名 稱	要 保	人備 :
本欄空白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4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1,419,831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 時			生)
 購屋貸款	i	鄭國	忠		合 f 臺 j	乍金庫 比市	酒業	銀行				1,419,831	94 年 11 24 日	月	貸款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· 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	三) 間	生)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-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鄭國忠